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19〕5号

黑河市市场监管指标专项提升行动方案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标对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黑环办发〔2019〕8号），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继续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30日前，通过市场监管专项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履行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积极推进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主要措施

（一）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1.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9〕7号）相关要求，建立黑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在市场监管领域，将凡是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2. 根据双随机抽查机制，结合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制定年

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或根据安全和行业管理的形势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联合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监管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11月）

（二）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对信用等级低的经营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系统内所有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黑河”网站、“信用黑河”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1. 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将经营者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平台进行公布。

2. 实现部门间公示信息共享，积极与公安、安监、工商以及信用管理部门沟通努力实现共享信用数据，实施联合奖惩。

3. 依据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根据上一年度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对经营者采取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低的经营者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其他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修复渠道和方式。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其他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开展政府失信违约专项清理。分级汇总政府对企业失信违约清单，逐企逐项依法依规限期解决，集中整治招商引资时乱承诺，对依法做出的承诺事项不兑现，因相关负责人更替不履约等问题。

3.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员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4.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

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责任人信用记录。

5. 加强招标投标、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人员更替等理由毁约。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涉及此项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继续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黑河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2. 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做好信息收集和基础工作，及时公开市场主体获得行政许可、经营资质信用信息。积极落实商务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构建家政服务领域和对外劳务合作领域的联合机制体系，完善内贸流通领域合作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商务领域“诚信兴商”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1月)

(五) 加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完成监管事项的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的梳理录入工作，将市县两级监管事项全部规范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互联网+监管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1月)

三、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是城市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增强政府服务意识，深化

改革，以公平的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营商环境信用监管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共同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信用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强化督查，务求整改实效。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举措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研究细化和组织推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预定目标的如期实现。各有关单位要填写《信用监管指标调查问卷》（附件），将问卷中涉及本部门的佐证材料附在问卷后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于2019年9月27日前反馈至市信用办（黑河市营商局四楼考核评价科）。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信用宣传活动周等工作时机，加强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举措的建议。通过宣传会、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大宣传解读，持续营造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

联系人：杨雪婷，联系电话：0456-6776010。

市“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信用监管指标调查问卷

政务诚信调查表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选项 (是/否)	佐证材料
1	当地政府是否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	政府办		
2	当地政府是否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公开政务失信记录?	营商局		
3	当地政府机关及公务员受到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区、市)有关诚信方面表彰情况。	组织部 人社局		

商务诚信调查表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选项 (是/否)	佐证材料
1	“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金融产品是否投入市场?	财政局 税务局 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		
2	是否建立本地区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务局		
3	是否对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局		
4	是否记录、公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住建局		
5	是否对电子商务失信主体实行行业限期禁入?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6	当地企业等市场主体受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区、市)有关诚信方面表彰情况。	市场监管局 文明办		

社会诚信调查表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选项 (是/否)	佐证材料
1	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是否建立？	民政局		
2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行为是否公示？	人社局		
3	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是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知识产权局		
4	是否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商联 民政局		
5	是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网络信用黑名单？	网信办		
6	当地社会组织和普通个人受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区、市）有关诚信方面表彰情况。	文明办 民政局		

司法公信调查表

序号	问题	责任单位	选项 (是/否)	附件
1	针对拒不执行判决的“老赖”是否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法院		
2	强制执行案件的信息是否依法及时公开？	法院		
3	是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	宣传部		
4	司法从业人员（如律师等）诚信承诺制度是否建立？	司法局		
5	当地司法机关及司法从业人员受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区、市）有关诚信方面表彰情况。	司法局		